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建霖

蔡亞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蔡建霖前就讀東華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蔡亞宸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4筆，總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13,960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48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4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

(二)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3年10月14日已屆還款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1.685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(就學貸款利率民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1.775%。)又依借據第六條約定，自

01 民國114年3月24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計息，計為2.
02 775%。

03 (三)詎債務人蔡建霖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，未能依約按月還
04 款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05 或攤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餘欠本金11
06 3,960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又本件係請求一
07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08 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09 便。釋明文件：就貸借據、撥款通知書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655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3960元	蔡建霖、蔡 亞宸	民國113年1 0月14日	至民國114 年3月23日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13960元	蔡建霖、蔡 亞宸	民國114年3 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3960元	蔡建霖、蔡 亞宸	民國113年1 1月15日	至民國114 年3月23日	年息0.1775%
001	新臺幣 113960元	蔡建霖、蔡 亞宸	民國114年3 月24日	至民國114 年5月14日	年息0.2775%
001	新臺幣 113960元	蔡亞宸、蔡 建霖	民國114年5 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